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西部证券”）接受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千里马”）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简称与《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EVALO MACHINERY SUPPLY CHAIN CO.,LTD.

成立日期：2002年2月8日

注册资本：10,928.5714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义华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7号（15）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装璜材料批兼零；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连锁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物流服务；项目投资；机械化施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机械及钻机的研发及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邮 编：430040

电 话：（027）83254581

传 真：（027）83254581

互联网网址：<http://www.sevalo.com/>

电子信箱：qlm@seval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宿丹

电 话：（027）83254581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工程机械销售及后市场服务商，依托新零售门店和“小马快修”平台，为用户提供整机销售、维修及配件、二手机置换、再制造、设备租赁、机手培训等覆盖工程机械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为制造商提供品牌运营、产品营销、风控管理、售后保障等综合服务。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

（1）信息化及供应链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了供应链采购系统、用户管理系统、风控债权系统、物流仓储协同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协同办公系统，初步搭建了基于**捷瑞-ERP**和**SAP-ERP**的“千里马数字运营平台”。公司在供应商聚集区域设置前置仓，改变行业整机产品出厂后由物流商托管的情形，优化了供应链物流源头的协同资源，提高了仓储管理的配送效率，有效降低公司物流成本。公司将**SAP-ERP**与物流公司**WMS**系统进行全面打通，实现货物在途可视化，让用户**能够实时查看物流动态**。

截至目前，公司在信息技术领域获得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1	千里马采购系统	系统采用先进的云端数据库技术与 SOA 技术，向用户提供集采购、销售、财务、管理为一体的 ERP 解决方案。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2	千里马客户管理系统	系统将各个平台的客户统一抓取至中心 CRM 系统，并通过分配算法分配销售人员。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3	千里马供应商管理系统	通过供应商准入评审，对不同品类供应商多策略管控，引入征信信息，对供应商进行风险前置监控；实现了产品到货、扫码上架、存储、拣选、扫码下架、发货面单打印、盘点等全流程的系统管理，并与京东亚洲一号 WMS 系统进行全方位系统集成。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4	千里马 OA 系统	OA 系统，集成了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人资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上百个办公管理模块，为千里马公司的内部运营提供电子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办公体验系统。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5	小马快修商城系统	商城系统含 APP、小程序和 H5，是集用户入驻开店、用户交易、下单、保养维修、物流和仓储等功能为一体的垂直电商平台。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6	小马快修技师端	技师端是整合了千里马自有服务技师和社会闲散的服务人员，为后市场提供一站式的维保服务。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7	小马快修数据监控与分析平	对用户的交易、浏览等行为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的大数据系统，为后续的服务做出精准的提前预判；实时监控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台	合伙人和服务人员距离当前订单的位置。	
8	直播系统	为工程机械行业打造的直播间，实现了工程机械的直播带货平台。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9	合伙人系统	整合外部的社会服务资源，充分运用互联网共享服务的理念为工程机械行业下游用户服务。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2) 再制造技术

公司在再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和合作研究并举，在理论研究、专用技术方面与院校院所和再制造领域的专业机构、厂商开展深度合作，公司在行业共性技术、专有技术的基础上加入了自己的创新及专利技术，形成了公司特有的核心技术，这些特有的核心技术可以更好地提高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和效能，改善产品性能、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技术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1	液压器件无损拆解、检测与再制造	运用压力拆解设备和无损探伤技术，实现核心器件的无损拆解与检测，采用增材技术和标准化修配技术加工，利用系统检测手段进行再制造产品的检测验证。	合作开发应用技术
2	工作装置构件无损探伤与评估，预防性修复与再制造	综合运用无损探伤技术、有限元分析疲劳分析技术、故障统计分析技术及疲劳试验测试，对重载工作装置等构件进行剩余寿命分析，基于构件状态设计分级的预防性局部换件维修再制造工艺方案。	合作开发应用技术
3	整合排放检测与设备状态的云盒物联系统、数字化施工技术与管理技术	以工程设备排放在线检测及排放处理装置实时管理为核心要素，集合设备工作状态信息和故障信息，运用数据处理技术和云盒物联技术，实现设备在线状态下综合信息数据的获取、排放状态管理、故障监测、预防性维修决策。通过传感器技术、数字化作业控制，实现基本的施工防护等“电子围栏”功能。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4	基于工程机械重载平台力学分析、缺陷研究的复杂结构不完全解体矫正工艺、装备开发应用	对大中型设备底盘的故障、缺陷进行辨识、检测，分类失效模式，统计数据；进行产品结构逆向设计分析，辨识修复基准、确认主要夹持定位要素；设计整体平台+刚性托举结构+适配定位模块的设备构型，同时采用采用机械校正+液压助力矫形；形成工程机械底盘等平台构件的检测鉴别、不完全解体整形和复装补强修理的一体化再制造工装及工艺方案。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5	在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放升级与检测	对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的发动机排放控制技术进行升级改造，使其达到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 GB 36886-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标准限值。	自主开发应用技术

2、研发水平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03%。

从学历结构来看，本科及以上学历 26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74.2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327.05	788.03	659.00	555.62
营业收入	184,368.08	363,537.58	292,739.34	286,757.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8%	0.22%	0.23%	0.19%

(四)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179,414.55	172,719.81	125,034.64	96,45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33,010.14	31,837.30	30,012.91	28,358.2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50.14	49.36	41.41	44.54
营业收入 (万元)	184,368.08	363,537.58	292,739.34	286,757.70
净利润 (万元)	3,020.96	7,181.21	5,064.32	6,09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645.90	5,735.55	4,281.66	5,587.5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523.58	6,160.93	3,651.40	5,704.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3	0.52	0.33	0.5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23	0.52	0.33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62	18.69	12.06	2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119.22	-15,205.71	1,275.74	2,386.54
现金分红 (万元)	0.00	4,152.86	2,622.86	1,092.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18	0.22	0.23	0.19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均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列示。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工程机械行业及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国家宏观调控、经济周期及行业供需关系等多因素影响，国内工程机械销量从 2021 年二季度开始出现同比下滑。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对 25 家挖掘机制造企业统计数据，2021 年 11 月销售各类挖掘机 20,444 台，同比下降 36.6%；其中国内 14,014 台，同比下降 51.4%；出口 6,430 台，同比增长 89%。2021 年 1-11 月，共销售挖掘机 318,746 台，同比增长 7.66%；其中国内 258,934 台，同比下降 2.49%；出口 59,812 台，同比增长 95.9%。

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对 22 家装载机制造企业统计，2021 年 11 月销售各类装载机 9,975 台，同比下降 8.53%；其中国内市场销量 7,031 台，同比下降 17%；出口销量 2,944 台，同比增长 20.7%。2021 年 1-11 月，共销售各类装载机 131,652 台，同比增长 9.77%。其中，国内市场销量 100,185 台，同比增长 2.19%；出口销量 31,467 台，同比增长 43.7%。

公司工程机械销售业务以国内市场为主。公司 2021 年 1-6 月收入为 184,368.08 万元，相比 2020 年 7-12 月环比增长 18.74%，相比 2020 年 1-6 月同比下降 11.47%。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645.90 万元，相比 2020 年 7-12 月环比增长 92.46%，相比 2020 年 1-6 月同比下降 39.32%。

其中，公司 2021 年二季度收入为 85,142.84 万元，相比 2021 年一季度环比下降 14.19%，相比 2020 年二季度同比下降 50.62%。公司 2021 年二季度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在 2020 年一季度爆发影响，需求延后至 2020 年二季度释放，导致 2020 年二季度销售数据偏高；另一方面，受行业整体形势影响，公司业绩有所下行。

公司高度重视国家宏观调控及行业整体形势变化，自 2021 年二季度开始，主抓净利润及现金流指标，积极压缩库存，督促客户按期回款，并缩减亏损业务板块。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终止在广西（桂南 9 市）的临工挖掘机独家代理业务，并与徐工挖掘机启动谈判，拟于 2021 年底或 2022 年初终止在新疆地区的徐工挖掘机的独家代理业务。公司工程机械独家代理区域的调整将会导致后续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行。

2、业务合作风险

公司系斗山中国、山东临工及徐工集团等工程机械制造商的经销商。鉴于目前的经销协议的期限多为 1-3 年不等，在经销协议有效期满后，本公司能否继续获得制造商的经销权授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若公司在投资规模、人员配备、销售量、市场占有率、服务质量等方面未能达到制造商所规定的标准，将面临失去经销权的风险。如果制造商终止或者不再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终止在广西（桂南 9 市）的临工挖掘机独家代理业务，并与徐工挖掘机启动谈判，拟于 2021 年底或 2022 年初终止在新疆地区的徐工挖掘机的独家代理业务。公司工程机械独家代理区域的调整将会导致后续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行。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斗山中国采购的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96%、56.49%、49.13% 及 **51.26%**，占比较高。

斗山系列产品对公司整体业绩表现具有重要影响。如果斗山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斗山系列产品的不利因素，均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4、买方信贷模式带来的担保责任风险及垫款的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向客户提供按揭、融资租赁付款方式，客户分期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按揭款或融资租赁款，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若出现客户未按期足额付款等违约情形，公司将履行担保责任，代客户先行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垫款，同时对客户予以追索。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因开展上述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28,032.96 万元、117,916.27 万元、149,789.58 万元及 **199,081.93 万元**，担保余额较高。如因下游市场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连带担保责任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因上述业务发生的垫款损失率分别为 0.46% 及 0.29%，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的垫款损失率为 0.57% 及 **0.76%**，主要是受新冠疫情防控、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及行业供需影响，部分客户工程暂缓开工造成资金短缺，垫款损失率有所上升。

当客户确无偿还能力时，发行人会采取停机、发律师函、设备所有权收回或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权益。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多起因追偿垫付款而发起的诉讼，若公司败诉或者胜诉后无法执行，将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5、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工程机械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工程机械行业逐步走出低谷，主要受益于大量存量设备进入更新换代高峰期，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需求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需求的拉动。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中国经济进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受疫后各省市补短板工程的陆续开工、国家加强工程机械尾气治理、设备更新需求增长、人工替代效应等因素推动，工程机械行业实现较快增长。2021 年二季度开始，国家加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及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同时叠加经济周期及行业供需因素变化，工程机械行业受到较大影响，挖掘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开始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工程机械行业受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若实行宏观紧缩政策，一方面影响行业的投融资规模，另一方面影响资金实力较弱且需要融资购买工程机械产品的用户购买力，从而导致行业的景气度下降。由于宏观经济本身存在着一定的周期性以及未来宏观调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6、市场竞争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终端市场竞争加剧，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52%、11.00%、10.03%及 11.05%，其中整机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2.16%、10.45%、7.73%及 7.77%。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市场竞争，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7、供应商定价策略未能满足市场竞争需求的风险

除代理商的品牌影响力及售前售后服务能力与口碑外，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之一。公司作为面向终端客户的渠道方，其销售定价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供应商供货价格的影响。供应商的实际供货价格包括年初或

年中制定的协议价格，以及相对灵活的以返利形式提供的销售折让。如果供应商无法根据市场竞争需求制定适当的定价策略，将影响公司面向终端市场的竞争能力，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0,928.5714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64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发行股数：不超过 3,643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五）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其他组成员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朱三高、李超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人员情况如下：

朱三高：项目保荐代表人。

李超：项目保荐代表人。

闫二朋：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曾惜、李熙语、丁飞、邱文捷。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责任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出具上市保荐书的依据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本次发行有关事宜作出了决议，并决定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本次发行A股的有效期等），并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财务报告及其他报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经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论证工作。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工程机械销售及后市场服务商，依托新零售门店和“小马快修”平台，为用户提供整机销售、维修及配件、二手机置换、再制造、设备租赁、机手培训等覆盖工程机械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为制造商提供品牌运营、产品营销、风控管理、售后保障等综合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

规定，公司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的子类“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千里马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千里马具有持续经营的商业经营模式，能够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的成长性；千里马生产经营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公司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4,571.5714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3,64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四）公司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587.56 万元、3,651.40 万元及 5,735.5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00 万元。

（五）公司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

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2、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西部证券作为千里马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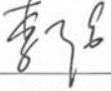
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西部证券同意推荐千里马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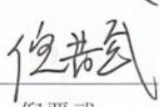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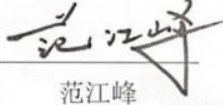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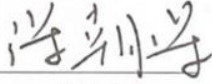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闫二朋 2021年12月28日

保荐代表人: 
朱三高 2021年12月28日


李超 2021年12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2021年12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江峰 2021年12月2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2021年12月28日

保荐机构盖章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